

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一、代理民事诉讼案件

(一)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3000 元~10000 元/件；

(二) 涉及财产关系的：3000-5000 元/阶段。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，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：

争议标的额计费比率

10001 元—100000 元部分 5%~6%

100001 元—1000000 元部分 4%~5%

1000001 元—5000000 元部分 3%~4%

5000001 元—10000000 元部分 2%~3%

10000001 元—50000000 元部分 1%~2%

50000001 元以上部分 0.5%~1%

二、代理行政诉讼案件

(一)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3000 元~10000 元/件；

(二) 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代理国家赔偿案件

(一)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3000 元~8000 元/件；

(二) 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减半收费，但最低不少于 3000 元。

四、办理刑事诉讼案件

(一) 侦查阶段：3000-30000 元/件；

(二) 审查起诉阶段：3000-50000 元/件；

(三) 审判阶段：3000-50000 元/件



(四)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，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。

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，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；

五、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

(一)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3000~10000 元/件；

(二) 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六、计时收费

办理本标准一至五项所列法律服务，可以适用计时收费，收费标准为：100~2000 元/小时。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；办理法律服务事项时花费在旅途上的时间，折半计算。

七、风险代理

允许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内，根据委托人意愿，可就委托事项签订风险代理协议，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，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（以下简称“标的额”）的一定比例收费：

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%

八、本标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

八、本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省物价局、司法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。

